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新一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的选举和聘任，参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将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友盟	董事长	919,900	0.0742
季刚	董事、总裁	12,000	0.001
杨治	高级副总裁	354,700	0.0286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70,780	0.0299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李振	副总裁	-	-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170,300	0.0137
樊帆	助理总裁	-	-
芮晓明	助理总裁	-	-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	-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	-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	-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	-

2、本次计划增持的主体季刚在被选举聘任为公司董事、总裁之前，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6年5月21日自愿购买了公司股份10,000股、2,000股。除此之外，本次计划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周友盟	董事长	2000
季刚	董事、总裁	500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00
杨治	高级副总裁	200
李振	副总裁	200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200
樊帆	助理总裁	100
芮晓明	助理总裁	100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100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100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50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30
合计	4000 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为不超过 12 元/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5、增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7、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所有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开始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即 2027 年 7 月 14 日前不减持）。

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述承诺所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人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